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延期归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将于2023年8月17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相关说明

因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紧张，加之受相关诉讼案件影响，公司、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相关诉讼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为保

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防止归还后募集资金被冻结，公司拟延期归还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20（117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7,613,23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0,829,953.84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0,625,310.34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10,023,877.6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80,204,643.50 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3,09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2,915,094.3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7,114,643.5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 677,890,981.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8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子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40,862.60	40,862.60	30,329.06
		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387.40	22,582.40	22,582.40
2	偿还银行借款	-	5,000.00	5,0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9,800.00	9,800.00	9,8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子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合计			80,050.00	78,245.00	67,711.46

注：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故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进行了调整。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全资子公司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目前实施的“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及哈工智能实施的“偿还银行借款”，并将结余募集资金488,589,690.43元（最终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利息之和为准）变更使用用途，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由哈工智能实施“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以及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子项目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终止）	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3,225.07	3,225.07
		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41.67	1,241.67
2	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	27,518.24	26,999.9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1,340.73	8,374.2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子项目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	偿还银行借款	-	5,000.00	4,959.24
5	补充流动资金	-	9,800.00	9,800.00
合计			68,125.71	54,600.17

注 1：除上述项目支出外，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合计 483.94 万元；手续费需要扣除 0.67 万元；

注 2：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

四、 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1、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防止归还后募集资金被冻结，公司拟延期归还 12,000.00 万元闲置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管理层在得知相关诉讼情况后高度重视，积极与各方、法院等方进行沟通、协商，以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尽快解决上述诉讼纠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推动上述案件妥善解决，争取尽快与各方达成庭前和解并在解除募集资金账户冻结后尽快归还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因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紧张，加之受相关诉讼案件影响，公司、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防止归还后募集资金被冻结，公司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同时，随着公司生产经营逐渐恢复，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

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助于缓解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紧张状况，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防止归还后募集资金被冻结。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一次性提款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司目前存在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和募集资金专户被司法冻结的问题。

3) 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加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未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行为违反了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九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客观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我们督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与保荐机构探讨，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募集资金账户冻结、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等其它可行的归还方式，尽快按规定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需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在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前，已多次督促公司妥善进行资金管理，注意及时足额的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应当以任何理由延期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尽快妥善解决相关诉讼事项，尽快归还上述12,000万元募集资金。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延期归还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影响，以及后续归还上述募集资金的进展情况和相关的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8日